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 1 月 17 日，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戚国华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维安”）12%的股权转让给戚国华。浙江维安成立时间短且该部分股权公司暂未实际出资，经协商转让对价为 0 元，并由戚国华履行该部分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浙江维安 18%的股权。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参股公司浙江维安 12%的股权转让给戚国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戚国华	3301041973xxxx2710	12%

自然人股东戚国华为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维安建筑支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晓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70 号茶都名园 16 号楼 1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材料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相关服务；代理招标与投标；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拥有浙江维安 12%的 120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戚国华。

2、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实际到位 0 万元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0 万元，未到位的 1200 万元股权由受让方于 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承担到位的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戚国华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戚国华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改善公司业务布局，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